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固定资产定期申报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本条款约定如下内容：

第一条 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季度书面申报增加位于保单记载的保险标的地址之内的属于保险标的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自身的升值），保险人自被保险人申报的固定资产增加之日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申报的增加固定资产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按照本保单生效日时的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险金额（仓储物保额除外）的保单约定比例计算所得金额，且申报之日距离所申报的固定资产的增加之日不得超过约定的期限。前述保单约定比例和约定的期限以保单记载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季度书面申报减少位于保单记载的保险标的地址之内的属于保险标的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自身的贬值），保险人自被保险人申报的固定资产减少之日的次日起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申报的减少固定资产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按照本保单生效日时的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险金额（仓储物保额除外）的保单约定比例计算所得金额，且申报之日距离所申报的固定资产的减少之日不得超过约定的期限。前述保单约定比例和约定的期限以保单记载为准。

第三条 被保险人须在每月或每季度的前 10 日内向保险人书面申报上月或上季度内增加或减少的固定资产金额。

第四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每月或每季度被保险人书面申报的固定资产变动金额进行保险费结算，多退少补。

对于增加的固定资产，保险人按照申报的固定资产增加之日起至保险责任结束之日止计收保险费。

对于减少的固定资产，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所申报的固定资产减少之日止日比例计收保险费，相应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五条 如果减少的固定资产发生过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如下约定进行保险费结算：

（1）减少的固定资产（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且属于保单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对该资产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再退还保险费。

（2）减少的固定资产（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且属于保单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将该资产未受损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所申报的固定资产减少之日止日比例计收保险费，相应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保险人不再退还该资产受损部分的保险费。

（3）减少的固定资产（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但不属于保单的保险责任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该固定资产发生全部损失之日止日比例计收保险费，相应退还剩余部分的保险费。

第六条 对于增加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了保单记载的约定比例和约定期限，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交书面批改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自批单约定的日期起承保该新增的固定资产，并按照批单约定结算保险费。

第七条 对于减少的固定资产，如果超过了保单记载的约定比例和约定期限，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交书面批改申请，经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自批单约定的日期起不再承保该减少的固定资产，并按照批单约定结算保险费。

第八条 本条款不适用于仓储物。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